

情史

文白对照 精编典藏



冯梦龙 三大奇书之情史

◆荷兰汉学家 高罗佩

◎一部冲破礼教束缚、追求个性解放，完全记录古代中国人情感与情爱的『史记』。

情

史

明 冯梦龙 编

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情史 / (明) 冯梦龙编. —北京：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，2005. 1

ISBN 7-5043-4472-9

I. 情... II. 冯... III. 笔记小说—中国—明代—选集 IV. I242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142812 号

情 史

编 者	冯梦龙
责任编辑	王 菁
封面设计	夏吉安
监 印	赵 宁
出版发行	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
电 话	86093580 86093583
社 址	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三条 9 号 (邮政编码 100045)
经 销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汇元统一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640 毫米×960 毫米 1/16
字 数	210(千)字
印 张	22
版 次	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5043-4472-9/I · 592
定 价	35.0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冯梦龙和他的
《情史》

冯梦龙（1574~1646），明代著名文学家。生于明朝后期万历二年（1574），生在明南直隶苏州府吴县长洲（今苏州），在家中排行第二，其兄冯梦桂是位画家，其弟冯梦熊是个太学生，冯氏兄弟三人当时被称为“吴下三冯”。三人之中，以冯梦龙对后世影响最大。冯梦龙，字犹龙，又字公鱼、子犹，别号龙子犹、墨憨斋主人、吴下词奴、姑苏词奴、前周柱史，他使用的其他笔名还有很多。

冯梦龙虽说在文艺上成就非凡，但是他的科举道路却十分坎坷。一直到崇祯三年（1630），他五十七岁时，才补为贡生，次年破例授丹徒训导，崇祯七年（1634）六十岁时升任福建寿宁知县。四年以后回到家乡，他发愤著书，将主要精力贡献给搜集、整理通俗文学的事业上。在小说方面，他完成了《喻世明言》（旧题《古今小说》）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恒言》的编选工作，还增补了长篇小说《平妖传》，改作了《新列国志》，编辑过《古今谈概》、《情史》等笔记故事，鉴定了《有商志传》、《有夏志传》、《盘古至唐虞传》等；民歌方面，他搜集、整理过《挂枝儿》、《山歌》两种民歌集；戏曲方面，他改定《精忠旗》、《酒家佣》等曲本，编纂散曲集《太霞新奏》，并且创作了《双雄记》和《万事足》两部剧本。冯梦龙还是位爱国者，在崇祯年间任寿宁知县时，曾上疏陈述国家衰败之因。清兵南下，他进行抗清宣传，刊行《中兴伟略》诸书。清顺治三年（1646）春忧愤而死，一说被清兵所杀。

冯梦龙出生于1574年。这时在世界的西方正是文艺复兴时期，与之遥相呼应，在我们这个有着几千年文明史的东方大国，也出现了许多思想家、艺术家。李卓吾、汤显祖、袁宏道等一大批文人，以惊世骇俗的见解，鲜明的个性特色，卓绝的艺术成就，写下了我国思想史、文学

史上璀璨的篇章。在这一批文人中，冯梦龙以其对小说、戏曲、民歌、笑话等通俗文学的创作、搜集、整理、编辑，为我国文学事业做出了特殊的贡献。

冯梦龙的一生能够涉猎面如此之广，数量如此之多的著作，这除了和他本人的志趣和才华有关外，也和他的人生经历密不可分。他的童年和青年时代与封建社会的许多读书人一样，把主要精力放在诵读经史以应科举上。他曾在《磷经指月》一书的“发凡”中回忆道：“不佞童年受经，逢人问道，四方之秘复，尽得疏观；廿载之苦心，亦多研悟。”他的忘年之交王挺则说他：“上下数千年，澜翻廿一史。”

纵览冯梦龙的一生，虽然他有经世治国之志，但他不愿受封建道德约束的狂放，他对“敢倡乱道，悉世诬民”的李卓吾的推崇，他与歌儿妓女的厮混，他对俚词小说的喜爱……都被理学家们认为是品行有污、疏放不羁，而难以容忍。因而，他只得长期沉沦下层，或舌耕授徒糊口，或为书贾编辑养家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才奠定了他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。如果没有他的辛勤劳作和超出同时代人眼光百倍的见识，那些到明代已散佚殆尽的宋元话本以及在民间流传的歌谣、笑话、戏曲，都将自生自灭，使文学史上留下大段大段的空白。

《智囊》、《古今谈概》、《情史》三部书，可谓冯梦龙在“三言”之外的又一个“三部曲”系列小说的类书。《智囊》之旨在“益智”、《古今谈概》之旨在“疗腐”、《情史》之旨在“情教”，均表达了冯梦龙对世事的关心。

《情史》本名《情史类略》，又称《情天宝鉴》，全书共二十四卷、八百八十余篇，在小说史上是一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书籍，它广采历代笔记小说、历史文献及街谈巷议有关爱情故事加工而成。

通过对《情史》的编撰，冯梦龙表达了自己对“情”字的看法。他认为，情是世界万物的主宰，《情史》的“情史叙”中明确指出，“天地若无情，不生一切物。一切物无情，不能环相生。生生而不灭，由情不灭故”，“万物如散钱，一情为线索”，“有情疏者亲，无情亲者疏”。他还认为，“情始于男女”，然后“疏注于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朋友之

间”，“六经皆以情教也”。所以《情史》大胆、热情地歌颂了男女之情，特别是那些敢于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、敢于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青年男女忠贞的爱情。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情史》中“情外卷”记载了中国古代的同性恋故事，足以说明同性恋并非“源于西方”，而是一种存在于各民族、各种社会和各类阶层的自然现象。

在《情史》中，冯梦龙从市井小民写起，直至帝王将相。各色人等对情字的理解和表达是不尽相同的，但是大部分较为真挚的感情故事，基本上都是发生在市井小民身上。人类真挚的感情和自己的财富地位并没必然的可比性，有钱并不能买来幸福，有钱有势也不能够当然地得到情感的满足。社会各个阶层，都存在着属于自己的情感故事。市井小民生活的艰辛，使人们体会到他们对待感情更为真挚的追求；社会上层生活的奢华也增添了感情破裂的凄美。但是，在对待真挚感情方面，人们表达了同样的希望对之热切得到的愿望。

限于篇幅，本书精选了《情史》各卷中最精华的故事，相信读者在阅读中足以感受到这部作品的魅力。

闻春宇

2004年11月

龙子犹序

情史，余志也。余少负情痴，遇朋侪必倾赤相与，吉凶同患。闻人有奇穷奇枉，虽不相识，求为之地，或力所不及，则嗟叹累日，中夜辗转不寐。见一有情人，辄欲下拜。或无情者，忘言相忤，必委曲以情导之，万万不从乃已。尝戏言，我死后不能忘情世人，必当作佛度世，其佛号当云“多情欢喜如来”。有人称赞名号，信心奉持，即有无数喜神前后拥护，虽遇仇敌冤家，悉变欢喜，无有嗔恶嫉妒种种恶念。又尝欲择取古今情事之美者，各著小传，使人知情之可久，于是乎无情化有、私情化公、庶乡国天下，蔼然以情相与，于浇俗冀有更焉。而落魄奔走、砚田尽荒，乃为詹詹外史氏所先，亦快事也。是编分类著断，恢诡非常，虽事专男女，未尽雅驯，而曲终之奏，要归于正。善读者可以广情，不善读者亦不至于导欲。余因为序而作情偈以付之。偈曰：

“天地若无情，不生一切物。一切物无情，不能环相生。生生而不灭，由情不灭故。四大皆幻设，性情不虚假。有情疏者亲，无情亲者疏。无情与有情，相去不可量。我欲立情教，教诲诸众生：子有情于父，臣有情于君，推之种种相，俱作如是观。万物如散钱，一情为线索，散钱就索穿，天涯成眷属。若有贼害等，则自伤其情。如睹春花发，齐生欢喜意。盗贼必不作，奸宄必不起。佛亦何慈悲，圣亦何仁义。倒却情种子，天地亦混沌。无奈我情多，无奈人情少。愿得有情人，一齐来演法。”

吴人龙子犹

詹詹外史序

六经皆以情教也。《易》尊夫妇，《诗》有《关雎》，《书》序嫔虞之文，《礼》谨聘、奔之别，《春秋》于姬、妾之际详然言之，岂非以情始于男女，凡民之所必开者，圣人亦因而导之，俾勿作于凉，于是流注于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朋友之间而汪然有余乎！异端之学，欲人鳏旷以求清净，其究不至无君父不止，情之功效亦可知已。是编也，始乎“贞”，令人慕义；继乎“缘”，令人知命；“私”、“爱”以畅其悦；“仇”、“憾”以伸其气；“豪”、“侠”以大其胸；“灵”、“感”以神其事；“痴”、“幻”以开其悟；“秽”、“累”以窒其淫；“通”、“化”以达其类；“芽”非以诬圣贤，而“疑”亦不敢以诬鬼神。辟诸《诗》云，兴、观、群、怨、多识，种种俱足，或亦有情者之朗鉴，而无情者之磁石乎？耳目不广，识见未超，姑就睹记，凭臆成书，其愧雅裁，仅当谐史。后有作者，吾为裨谌，因题曰《类略》，以俟博雅者择焉。

江南詹詹外史述

第一卷 情 贞

【范希周】
【天台郭氏】
【罗 敦】
【李妙惠】
【卢夫人】
【申屠氏】

【盈 盈】
一
六
九
十二
十七
十九

四五

第四卷 情 侠

【红拂妓】
【冯蝶翠】
【虬须叟】
【昆仑奴】
【荆十三娘】

四七
五〇
五六
五九
六五

四五

史 情

【目录】

第二卷 情 缘

【郑中丞】
【草飞英】
【玉堂春】

二三
二六
三四

第五卷 情 豪

【汉灵帝】
【吴王夫差】
【魏文帝】
【隋帝广】

六七
六九
七一
七四

第三卷 情 私

【晁采】

三九

史 情

【 目 录 】

◎

第八卷 情 感	【 周幽王 】	一一四
	【 武昌妓 】	一七七
	【 梁公肃 】	一七八
	【 勤自励 】	一八一
	【 大别狐 】	一八四
	【 织锦回文 】	一一七
	【 唐 眩 】	一二〇
	【 姝蕙之妇 】	一二六
	【 傅安淨 】	一二九
第九卷 情 幻	【 张倩娘 】	一三二
	【 观灯美妇 】	一三五
	【 吴兴娘 】	一三八
	【 桂花仙子 】	一四六
	【 鬼国母 】	一四九
第十四卷 情 仇	【 浙 生 】	一八七
	【 徐文长 】	一九三
	【 杜 牧 】	一九〇
	【 赵 珊 】	一九六
	【 杜十娘 】	一九八
	【 柳莺英 】	二〇八

史 情

【 目 录 】

第七卷 情 痴

【眇 媚】	一〇五
【哑 媚】	一〇七
【乐 和】	一〇九

【解 七 五 雉】	一五二
【长 安 雀 女】	一五四
【丽 春】	一五九
【丽 春】	一六三
【第十一卷 情 化】	一六四
【石 尤 风】	一六六
【化 铁】	一六七
【望 天 石】	一六九
【双 雉】	一七〇
【鸳 鸯 树】	一七一

第六卷 情 爱

【丽 娜 李 夫 人】	八四
【飞 莺 合 德】	八八
【温 都 监 女】	九一
【长 沙 义 姑】	九四
【李 师 师】	九九

第十卷 情 灵

【解 七 五 雉】	一六四
【长 安 雀 女】	一六九
【丽 春】	一七〇
【丽 春】	一七一
【第十二卷 情 媚】	一七二
【赵 汝 舟】	一七三

【河間姐】 二四九

【張幼文】 三二二

第十八卷 情 罪

【李將仕】	二五四
【輩子厚】	二五八
【楊載客】	二六〇
【傅了然】	二六三
【北山道者】	二六五

第二十三卷 情 遊

【馬】	三二五
【蚕】	三二七
【候日虫】	三二九

史 情

【目錄】

第十九卷 情 疑

【青童君】	二六七
【洞箫美人】	二七二
【凡子魔母】	二八〇
【北阴天王子】	二八三

第二十四卷 情 遊

【絳桃】	三三一
【羊车】	三三三
【开元遺事】	三三五

【清心卷】
【情私卷】
【清俠卷】
【情劫卷】
【清幻卷】
【情靈卷】
【情化卷】
【情好卷】
【清風卷】
【情迷卷】
【清懶卷】
【情辟卷】
【清見卷】
【情妖卷】
【情外卷】
【情道卷】
【情應卷】

史 情

【目录】

第十六卷 情 报

【歐陽文忠】	二一二
【鳩摩羅什】	二一四
【宣州僧】	二一五
【瀨 女】	二一七

第二十一卷 情 妖

【白面狐狸】	二九六
【白鱼怪】	二九八
【柳 妖】	三〇〇
【狐山女妖】	三一一

第十七卷 情 穆

【晉惠后】	二三〇
【郁林王何妃】	二三二
【唐高宗武后】	二三五

第二十二卷 情 外

【俞大夫】	三一五
【邓 通】	三一六
【孙子瑕】	三一八
【任怀仁】	三二〇

第十五卷 情 莺

【歐陽文忠】	二一二
【鳩摩羅什】	二一四
【宣州僧】	二一五
【瀨 女】	二一七

第二十卷 情 鬼

【花丽春】	二八八
【南楼美人】	二九三

第一卷 情 贞

【范希周】

建炎庚戌岁，建州贼范汝为因饥荒，啸聚至十余万。次年春，有关西人吕忠翊，受福州税官。方之任，道过建州，有女十七八岁，为贼徒所掠。汝为有族子名希周，本土人，年二十五六，犹未娶。吕监女为希周所得。希周知为宦家女，又有色，性复柔和，遂卜日，合族告祖，礼备册为正室。是冬，朝廷命韩郡王统大军讨捕。吕氏谓希周曰：“妾闻贞女不事二夫，君既告祖成婚，则君家之妇也。孤城危逼，其势必破。君乃贼之亲党，其能免乎！妾不忍见君之死。”引刀将自刎，希周急止之曰：“我陷贼中，原非本心，无以自明，死有余责。汝衣冠儿女，掳劫在此，大为不幸。大将军将士皆北人，汝既属同方，或言语相合，骨肉宛转相遇，又是再生。”吕氏曰：“果然，妾亦终身无再嫁理。但恐为军将所掳，誓不再辱，惟一死耳！”希周曰：“吾万一漏网，亦终身不娶，以答汝今日之心。”



先是，吕监与韩郡王有旧。韩过福州，辟吕监为提辖官，同到建州。十余日城破，希周不知所之。吕氏见兵势甚盛，急就荒屋自缢。吕监巡警之次，适见

之，使人解下，乃其女也。良久方甦，具言所以。父子相见，且悲且喜。事定，吕监随韩帅归临安，将改嫁女。女不欲，父骂曰：“汝恋贼耶？”吕氏曰：“彼虽名贼，实君子也。但为宗人所逼，不得已而从之。在贼中，常与人作方便，若有天理，其人必不死。儿今且奉道在家，亦足娱乐侍二亲，何必嫁也。”

绍兴壬戌岁，吕监为封州将领。一日，广州使臣贺承信，以公牒到将领司，吕监延于厅上。既去，吕氏谓吕监曰：“适来者何人？”吕监曰：“广州使臣。”吕氏曰：“言语走趋，宛类建州范氏子。”监笑曰：“勿妄言，彼自姓贺，与汝范家子毫无相惹。”吕氏嘿然而止。

后半载，贺承信以职事复至吕监厅事，吕监时或延以酒食。吕氏屡窥之，知实希周也。乃婉诉其父，因饮酒款熟间，问乡贯出身。贺羞愧曰：“某建州人，实姓范，宗人范汝为者叛逆，某陷在贼中。既而大军来讨，城陷，举黄旗招安。某恐以贼之宗族一并诛夷，遂改姓贺，出就招安。后拨在岳承宣军下。收杨么时，某以南人便水，常在前锋，每战，某尤尽力，主将知之，贼平后，遂特与某解繇。初任和州指使，第二任授合州监，以阙远，遂只受此广州指使。”吕监又问曰：“令孺人何姓，初娶再娶乎？”范泣曰：“在贼中时，掳得一官员女为妻。是冬城破，夫妻各分散走逃，且约苟全性命，彼此勿娶嫁。某后来又在信州寻得老母。现今不曾娶，只有母子二人，囊妾一人而已。”语讫，悲泣失声。吕监感其恩义，亦为泣下。引入中堂见其女，留住数日，事毕，令随希周归广州。

后一年，吕监解满，迂道之广州。待希周任满，同赴临安。吕得淮上州鈐，范得淮上监税官。

范子作贼，吕氏从贼，皆非正也。贪生畏逼，违心苟就，其实俱有不得已者焉。既而螺旷相守，天亦怜其贞而终成就之，奇哉！

范希周



【译文】

南宋建炎庚戌年，建州的反贼范汝为，利用闹灾荒召聚人马，将他的部队扩充到十余万人。第二年春季，有一个叫吕忠翊的关西人，被任命为福州的税务官。走马上任时路过建州，他有个十七八岁的女儿，被反贼的匪军抢去。范汝为的亲戚范希周，原本是个读书人，年纪大约二十五六岁，还没有结婚。吕监察的女儿被范希周得到了，他知道她是宦官人家的小姐，而且长得漂亮，性格又温柔，于是就和族人祭天祭祖，隆重地操办了婚礼，将她娶为正房妻子。这年冬季，朝廷命令韩世忠统领重兵征讨范汝为。吕氏对范希周说：“我知道，贞洁的女人毕生只应忠实于一个丈夫。我们既然已经正式结为夫妻，那我就是你家的女人了。这座孤城危在旦夕，失守是早晚的事。你是叛逆者的亲戚，绝不可能幸免。我无法忍受眼看着丈夫死啊！”说完举刀要自刎。范希周赶紧制止住了她，说：“我身处于反贼中间，决不是我自愿如此，可是，我也没法证明自己的清白，所以不但自己难逃一死，还会牵连别人。而你是斯文人家的子弟，非常不幸地被劫掠到这里。韩大将军手下的将士都是北方人，你既然也是北方人，假如能有幸碰到老乡或故交，经历磨难后又再度与家人重逢，也是命运的转机啊。”吕氏说：“如果真是这样，我将终身不再嫁人。可就怕被当兵的捉了去，我绝对不能第二次受辱了，到时候只能自寻一死啦！”范希周说：“我如果侥幸得以脱险，也终身不娶，以报答你今日的这一片情义。”先前，吕监察和韩世忠有旧交。韩将军兵过福州，征召吕监察为提辖官，随军一同攻打建州。十多天后，建州城被攻破了，范希周下落不明。吕氏见人城

的军兵气势汹汹，于是急忙躲入一间小屋里上吊自杀。吕监察带人在这一带仔细巡视，正好看见了，命人将她放下来，细看发现竟是自己的女儿。吕氏过了好一会儿才苏醒过来，详细述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父女相见，又欣喜又悲伤。建州的战事结束后，吕监察跟随韩世忠元帅回到临安，他打算让女儿改嫁。可女儿不愿意，父亲就骂道：“你还在迷恋那个贼人吗？”吕氏回答说：“那人名义上虽然是叛贼，其实是个正人君子啊。只是为他的族人所迫使，没有办法勉强顺从。在叛贼们中间，他经常善意地救助他人，假若真有天理，这人必然大难不死。女儿我现今在家奉守妇道，也可以孝敬父母使全家和睦安乐，何必再嫁人呢。”

绍兴壬戌年，吕监察调任封州军政长官。一天，一个叫贺承信的广州使臣，因公务来封州办事。吕监察在客厅里设酒席款待他。饭后贺承信离去，吕氏问吕监察道：“刚才来的那人是谁呀？”吕监察说：“是广州的使臣。”吕氏说：“听他说话的架势，倒很像建州的范希周。”吕监察笑道：“不要乱讲，他姓贺，与你的那个范某人毫不相关。”吕氏听后就不再言语了。

半年后，贺承信再次到吕监察的衙门里协办公事，吕监察不时地请他来家吃饭。吕氏多次在旁屋偷窥，确认贺承信就是范希周。于是，她委婉地告诉了父亲。因而，日后的吕监察在酒桌上闲聊时，探问贺承信的籍贯出身。贺承信面带愧色地说：“在下是建州人士，原本姓范，我的同族范汝为造反，我也被牵连其中。朝廷的平叛大军前来讨伐，建州陷落了，他们打出黄旗招降。我害怕因自己是叛贼的亲戚，会被一并诛杀，于是就改称姓贺，出去受降。后来编入承宣使岳飞的部队里。平定洞庭湖杨么叛乱的时候，我因为是南方人擅长水性，就总在队伍的前锋作战，每次战斗我都奋勇杀敌，岳将军知道了我的种种出色表现，在剿灭叛军之后，他特意为我解除了兵役。最初任合州指使，随后又提升为台州督察，由于那个官缺太遥远了，于是我只接受了现任的广州指使一职。”吕监察接着问他：“敢问，你夫人家姓什么，她